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郑个郡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5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6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 24,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本次可转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